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东法办〔2018〕4号

关于印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院各单位：

现将《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按要求落实。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充分发挥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在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构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堤坝，营造和巩固全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东宝区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东办发〔东办发〔2018〕16号）安排部署，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市纪委八届三次全会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突出重点、联系实际，创新载体、拓宽平台，扎实推进“十进十建”活动，在深耕厚植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实上见成效，通过三年努力，推动实现“宣传教育全域覆盖、廉洁意识入脑入心、法纪执行刚性严格、崇廉拒腐氛围更加浓厚”的工作目标，为东宝建设江汉平原“四化”同步发展先行区和全省县域经济强区、建成全省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纪律作风保障。

二、主要任务

根据全区统一部署，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进机关活动的主要任务为：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要进党政机关日常工作和学习安排，建立健全我院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尤其要建立健全将正风反腐与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的各项制度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覆盖年（2018年）。制定我院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的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职责任务，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开展全面调研摸底，做好监察对象摸排登记工作，建立监察对象数据库，为实现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国家监察宣传教育全覆盖奠定基础。结合全区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在全院干警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集中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注重区分不同对象，突出抓好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政教育活动，同步推进媒体宣传、普纪普法、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和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年底前实现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全面覆盖、人人知晓”的目标。

**（二）第二阶段：**巩固年（2019年）。对我院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成效进行督查，对工作任务的覆盖面、具体成效和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分析和研判，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集中整改。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细化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的相关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局面。

**（三）第三阶段：**提升年（2020年）。深入总结、推广各部门在开展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具有法院特色的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进本行动计划的重要作用和现实意义，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分层分类、因人施教的原则，全面落实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责任制，形成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方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协调督办、全院干警积极参与的宣传教育机制。各庭室负责人要发挥头雁效应和示范作用，带头学习宣传党纪国法，认真谋划、部署和推动各项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分解任务。**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工作实际，专题进行调查研究，迅速制定行动计划及分年度实施方案，拿出施工图，列出时间表，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年底，书面向区委专题报告落实情况。

**（三）强化督办考核。**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协调、指导、检查等职能，全面掌握和了解各部门工作动态，定期汇总分析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做好工作督导和调度。要根据各部门工作性质、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的工作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情况通报机制、检查督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要强化宣传教育责任制考核，科学研究制定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纳入年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件：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2018年度工作方案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

监察宣传教育活动2018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东宝区推进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活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法院全体干警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集中学习宣传，同步推进媒体宣传、普纪普法、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和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年底前实现对全院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的宣传教育覆盖面达到100%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内容

要把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纳入机关日常工作和学习安排，建立健全全院日常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尤其要建立健全将正风反腐与我院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的各项制度机制。

三、具体要求

**1.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廉政文化活动。**要利我院大厅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党纪国法。LED电子显示屏每天要有一条廉政宣传内容，每半年要制作一期廉政宣传专栏。要充分利用我院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开展普纪普法教育。

**2.扎实开展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在全院干警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宪法监察法集中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注重区分不同对象，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政教育活动，开展“五个一”廉政教育活动（参观一次警示教育基地，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学习一批典型案例通报，开展一次廉洁从政倡议签名活动，送一本《监察法》）。

**3.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宣传教育功能。**按照“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要求，把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作为机关支部“三会一课”和“党员主题活动日”必讲内容，年内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讲一堂廉政党课，每名党员要在组织生活会上就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学习宣传情况进行对照检查。

**4.统筹协调机关工作和宣传教育的关系。**单位召开每月（周）工作例会，要将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纳入工作一起安排，一起检查，一起讲评，做到抓业务必抓廉、述业务必述廉、评业务必评廉。要将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宣传教育纳入我院庭长讲坛活动中，定期组织开展学习教育。

**5.强化机关纪委和纪检委员的专责。**要切实加强我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建设，细化纪检监察部门在节前廉洁提醒、日常宣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等方面的责任，年终纪检监察部门要就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学习宣传情况进行述职。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